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 【身心障礙者法律 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 【勞工訴訟立即扶 助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 【原住民法律扶助專 案】
<b>【申請資格】申請案件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</b>				
身分	合法居住於 台灣地區的人	申請人有 <u>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</u>	無, 案子需與勞資糾紛 有關並符合專案扶助範 圍	申請人有 <u>原住民身分</u>
資力	1. 全戶每月收入、名下 資產數額應符合本 會無資力標準。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 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 符合 <b>特殊條件</b> 時, 不 審查資力。	全戶每月收入、名下資 產數額, <u>超過法扶無資 力標準, 但未超過本會 無資力標準的 1.5 倍。</u>	<u>申請人個人</u> 每月收入 低於 <b>7 萬 5 千元</b> 、 <u>個人</u> 名下資產低於 300 萬 元。	(不審查)
案情	案情要有理由	案情要有理由	1. 案情要有理由。 2. 民事扶助, 應於各程 序開始日起 180 日 內提出申請。	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 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 文化衝突
專案 扶助 範圍	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 限制, 但部分民事、刑 事、行政案件需經分會 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 扶助。	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 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 關, 不能以本專案扶 助。	1. 終止勞動契約、資遣 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 害補/賠償、雇主未 依勞保條例或就業 保險法加保或投保 薪資以多報少致受 損失之勞動事件, 且 <u>經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調解不成立。</u> 2.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認定雇主 有不當勞動行為, 雇 主仍提起民事訴訟。 3.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致發生職 業災害之 <u>刑事審判 程序前之告訴代理。</u>	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 案扶助： 1.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事件之相關民 事訴訟。 2.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 告發代理之刑事案 件。 3.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 件。 4.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 會及其所屬機關。

## 補充說明

- (1) 本會標準中, 無需審查資力之情形有: 弱勢移工、弱勢外配、重罪審判程序、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, 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、原住民刑事被告案件; 少年強制輔佐事件、債務清理案件。
- (2) 建議先以本會標準進行審查。如不符合本會標準, 可再選適用各類委託專案。原則上, 審查委員會僅會依您選擇的扶助專案標準進行審議。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 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 【身心障礙者法律 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 【勞工訴訟立即扶助 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 【原住民法律 扶助專案】
<b>【應備資料】申請扶助時應攜帶文件</b>				
1. 申請人身分證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	○	○	○	○
2.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	○	○	X	○ (需註記原住民身分)
3. 申請人 <b>本人</b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證明文件。	○	○	○	○
4. 如無 3. 之證明, 請提供: (1)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 (2)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<b>(需到國稅局申請)</b>	○ (全戶成員資料)	○ (全戶成員資料)	○ (只要申請人本人資料)	○ (只要申請人本人資料)
5. 案件相關資料(如開庭通知傳票/起訴書/判決書等)	○	○	○	○
6. 委託專案應備其他文件。	X	<u>新制身心障礙證明</u> 或手冊	終止勞動契約/資遣費/退休金/職災補償/雇主未加投勞保或就保或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: <u>直轄市、縣(市)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</u> 。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, 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: <u>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</u> 。	X

## 補充說明

(1) 符號意義: ○→應提供、X→無需提供。

(2) 上方文件類型為基本必備文件, 如審查、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, 以審議結果為準。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 【身心障礙者法律 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 【勞工訴訟立即扶 助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 【原住民法律扶 助專案】
<b>【申請通過後】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</b>				
律師費	○	○	○	○
支付裁判費	○ <u>(需再次審查)</u> 法扶將審查訴訟 主張金額是否合理	X	○ <u>(需向勞動部申請)</u> 只能是終止勞動契 約、資遣費、退休金 案件：請於判決確定 後 60 日內申請。	X
支付裁判費以 外之費用	○ <u>(需再次審查)</u>	○ 只能支付聾人或聽 障者溝通的手語翻 譯、聽打服務費用。	○ <u>(需向勞動部申請)</u> 只能支付訴訟期間 必要生活費用	X
出具保證書	○ <u>(需再次審查)</u> 需案件顯會勝訴, 且 <u>有保全債權或停止 強制執行的必要。</u>	X	X	X
繳納回饋金	○ 因扶助取得超過 50 萬元時需繳納。	X	X	X
<b>【申請未通過】不服審查決定的救濟管道</b>				
提起覆議, 由 本會覆議委員 會重新審議	○	X	X	○
提起訴願, 由 委託單位辦理 訴願審議	X	○	○	X
<b>各標準的法規依據</b>				
法規 依據	法律扶助法及相關 子法	身心障礙者法律扶 助專案計畫暨委託 契約書	勞資爭議法律及生 活費用扶助辦法	推動原住民族法律 服務要點
<b>補充說明</b>				
<p>(1) 符號意義：○→可申請、X→無法申請。</p> <p>(2) 選擇專案時，請就您的身分類型、案件類型、是否需繳納裁判費、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予以綜合考量。如不清楚如何選擇或對標準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法扶各分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(3) 勞動部專案案件之裁判費、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，請直撥：02-85902828、29、30、33 洽詢勞動部。</p>				